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531Z3474813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2025 第一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获取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 4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内容 ..... | 7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9  |
| 第四部分 | 合同格式 .....   | 22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40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2025 第一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531Z3474813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2025 第一批）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4 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口腔综合治疗台

2. 标的数量：一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标的及最高限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 口腔综合治疗台 | 一批 | 人民币 164 万元 |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限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经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2）交货期/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3）项目地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内（指定地点）

（4）简要技术需求：详细技术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签订合同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领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注：9时00分开始受理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2号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领购招标文件指引：

1、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携带或上传以下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领购招标文件方式：

（1）现场领购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公共服务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电话：020-37860590

联系人：林小姐

（2）网上领购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点击领购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  
<https://www.gmgj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531Z3474813> 至浏览器中打开）。

电子版文件将发送至联系邮箱，纸质版招标文件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领取。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公共服务区；投标人如选取“邮寄”方式领取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用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并将收取50元快递费用。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三马路9号二楼

联系方式：020-83802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1060/020-378605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梓慧、李家荣、詹老师

电话：020-37861060/020-37860539/020-83802806

发布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8月6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1、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不可偏离条款不允许偏离，为无效投标条款。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一、技术参数：

★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二类或者三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如为一类，必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证书；或承诺需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 口腔综合治疗台 | 8 台 | 人民币 164 万元 |

| 牙科综合治疗台 1 技术参数 |     |                                                                                                                         |
|----------------|-----|-------------------------------------------------------------------------------------------------------------------------|
| 分类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基本性能           | 1-1 | 电源：适用于普通电源（220 伏、50 赫兹交流电）。                                                                                             |
|                | 1-2 | 气源：干燥压缩气经由中央气泵供气，气压范围：80 - 125 psi (550 - 860 kPa)，供气质量达到 ANSI/ADA 94 标准。                                               |
|                | 1-3 | 负压：中央水力负压泵，负压达 $34 \pm 7$ kPa，最低流量达 255 SL/min；或自带水气分离的干式负压泵，负压达 $16 \pm 3.5$ kPa，最低流量达 340 SL/min。                     |
|                | 1-4 | 水源：无污染自来水，压力范围：60±20 psi (410±140 kPa)。                                                                                 |
|                | 1-5 | ▲整机用水管路采用管道抑菌技术，无需借助化学消毒可持续向水路中释放消毒因子抑制水管内细菌滋生及生物膜的形成。（投标人需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备上述功能参数的检测报告）。                                 |
|                | 1-6 | 内置式管道：除医生护士接触使用的手机管及负压管道之外，所有管道均采用内置式设计，没有外露管道。                                                                         |
| 病人椅            | 2-1 | 病人椅铸铁底座，不变型，不生锈；底座面积大，不用打地孔固定，牙椅不会翻倒。                                                                                   |
|                | 2-2 | ▲采用电动液压混合系统驱动控制治疗椅(主机)运动，治疗椅(主机)下降速度可根据医生使用习惯调节快慢，椅背以电动马达驱动。（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2-3 | 治疗椅(主机)升降高度范围下降≤350mm，上升≥800mm，方便各种操作治疗需求。（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2-4 | 病人椅可承载重量≥181kg。                                                                                                         |
|                | 2-5 | 病人椅底部带大面积感应面板，病人椅下降受阻会自动停止。                                                                                             |
|                | 2-6 | 皮垫采用抗菌阻燃无缝皮垫，或同样抗菌阻燃加厚沙化型缝制特软皮垫，适合病人长时间治疗。                                                                              |
|                | 2-7 | ▲配有人体工程学靠背、坐垫及头枕，超薄靠背设计厚度≤32mm，既能满足病人舒适度，又能保证医生腿部空间，方便医护人员保持健康的椅旁操作体位。（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                                                                                                                                                                                 |
|-----|------|---------------------------------------------------------------------------------------------------------------------------------------------------------------------------------|
|     | 2-8  | 活动扶手左右各一个，方便病人上落及调整握着的位置                                                                                                                                                        |
|     | 2-9  | 病人椅头枕双轨滑动，双关节设计，头枕角度高度可调，可调整为儿童、残疾人、轮椅病人使用、手术体位                                                                                                                                 |
|     | 2-10 | 独立防水防地滑脚控，带手机出水开关及手机吹气按键                                                                                                                                                        |
| 治疗台 | 3-1  | 医生治疗工作台提供5组手机器械挂架：标准6孔光纤手机接口2个，电动马达接口1个，原厂（与主机同一品牌）三用喷枪1套，提供一个预留手机器械位置。                                                                                                         |
|     | 3-2  | ▲治疗台配有原厂液晶显示屏触控面板，可控制手术灯开/关、手术灯亮度调节、水杯加水、冲盂、椅位升降、自动工作位及设定自动记忆位置，液晶屏触控面板可控制洁牙机与手机工作状态，完整的显示洁牙机功率、手机转速、转向及根管模式下治疗手机的扭力、转矩等数据；（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3-3  | 治疗台配置一个360°自由旋转调节的器械托盘，托盘尺寸≥29cm（深）*43cm（宽）。                                                                                                                                    |
|     | 3-4  | 治疗台设有总开关，可一键开关控制治疗机水、气、电。                                                                                                                                                       |
|     | 3-5  | ▲治疗台的手机控制系统采用气控主控阀，水气均由信号气控制，整机断电不影响气动手机工作。（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3-6  | 配置有器械台管道冲洗消毒开关，能够同时拿起多个手机连接管一键进行冲洗操作。                                                                                                                                           |
|     | 3-7  | 带气锁固定的治疗台平衡系统，按下气锁可轻松调节高度。                                                                                                                                                      |
|     | 3-8  | ▲2公升特大蒸馏水瓶手机供水系统，水瓶采用快拆（非螺纹）连接，内含吸水管，供应往治疗台器械。（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3-9  | 治疗台内设有回气过滤器                                                                                                                                                                     |
|     | 3-10 | ▲配备原厂（与牙科综合治疗台同一品牌）无刷式电动马达1套：<br>最大转速≥40000转/分，扭矩≥4.0Ncm，支持光纤手机照明，照明亮度≥32000lux<br>（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3-11 | ▲配备高速气涡轮手机2支，含光纤快接头：<br>车针夹持力：≥29牛顿；手机快接头可节水量大小，能与洁牙机、喷砂机共享使用。<br>转速：320000-420000 rpm；换针方式：按压式；迷你机头，适应于儿童和长者，在空间不足的治疗区域更容易地操作（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3-12 | 配备牙科直手机1支：<br>最大转速≥400,000rpm；适合直径为2.35mm的车针使用；转速比1:1，内水道；独立气道和水道，且可自动调节；卫生镀层，防止交叉感染；能实现不低于135°高温高压消毒、热清洗，防止交叉感染；牙科直手机与高速涡轮手机同一品牌。                                              |
|     | 3-13 | 配备光纤牙科弯手机1支：<br>最大转速≥40,000rpm；25000lux光纤；100°机头角度；适合直径为2.35mm的车针使用，带按钮式卡盘；转速比1:1；内水道；气道和水道独立，且可自动调节，更高效；卫生镀层，防止交叉感染；能实现不低于135°高温高压消毒、热清洗，防止交叉感染；<br>光纤牙科弯手机与高速涡轮手机同一品牌。        |
|     | 3-14 | 配备超声波洁牙机1套，含2支手柄、6支常用工作尖：<br>工作方式：双向震动技术，可保持工作尖在单一水平上双向保持平滑，连续精确的震动，工作频率自动调节；最大功耗：30VA 振动频率：28-36KHZ；控制系统：颜色标记系统，通过机器控制盘颜色和工作尖色环相对应，能准确调整不同工作尖所需功率                              |

|        |      |                                                                                                                                                                                                                                                 |
|--------|------|-------------------------------------------------------------------------------------------------------------------------------------------------------------------------------------------------------------------------------------------------|
|        | 3-15 | 配备 LED 光固化机 1 套：<br>波长 430-480nm；光强 $\geq 1,470 \text{ mW/cm}^2$ (-10%/+20%)；锂电池充满电可一次提供至少 120 分钟的持续使用时间（约 720 次 10 秒固化）                                                                                                                        |
| 痰盂     | 4-1  | ▲痰盂采用玻璃材质，带过滤网，表面光滑，易于清洗消毒。（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4-2  | 痰盂及侧箱固定在地上，座地式安装不随病人座位升降。（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4-3  | 原厂配备 $\geq 2\text{L}$ 储水瓶式手机、三用喷枪的净水供水系统，满足高标准的安全卫生操作要求。                                                                                                                                                                                        |
| 牙医助理器械 | 5-1  | 助手位触控板功能可控制手术灯开/关、手术灯亮度调节、水杯加水、冲盂、椅位升降、自动工作位及设定自动记忆位置。                                                                                                                                                                                          |
|        | 5-2  | 配置固定式助手器械臂工具挂架，挂架位不少于 3 个，配置原厂（与主机同一品牌）强力吸引器、弱吸唾器及三用喷枪各 1 套。                                                                                                                                                                                    |
|        | 5-3  | 强力吸引器、弱吸唾器手柄采用金属材质，旋转式开关调节吸唾力大小。                                                                                                                                                                                                                |
|        | 5-4  | ▲助手位工具挂架里每个挂架均可独立调节角度以方便护士操作。（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医生椅    | 6-1  | ▲配置与主机同一品牌的原厂医生座椅，采用三点悬浮式动态座垫设计，能提供优异的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坐姿，保护医护人员的职业健康。具备四组调节功能：A. 座椅倾斜；B. 椅座高度；C. 椅背倾斜；D. 椅背高度；椅背高度控制采用便捷易用的下压式按钮而非旋钮式反复松紧调节。（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护士椅    | 7-1  | 配置与主机同一品牌的原厂护士座椅，采用月牙形扶手设计，带有脚支撑环便于不同身高护士落座操作，扶手可围绕座椅 360° 自由旋转锁定并高度可调。                                                                                                                                                                         |
| 配置清单   | 8-1  | 牙科综合治疗台 1 单台配置清单（总数量 2 套）：<br>病人椅 1 套<br>治疗台 1 套<br>联体式侧箱 1 套<br>护士用器械托架 1 套<br>豪华医生椅 1 套<br>豪华护士椅 1 套<br>高速气涡轮手机 2 支<br>光纤快速接头 2 支<br>光纤电动马达 1 套<br>牙科直手机 1 支<br>光纤牙科弯手机 1 支<br>超声波洁牙机 1 套（含 2 支手柄、6 支常用工作尖）<br>光固化灯 1 套<br>痰盂过滤网 2 套（1 套 2 个） |

| 牙科综合治疗台 2 技术参数 |     |                             |
|----------------|-----|-----------------------------|
| 分类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基本性能           | 1-1 | 电源：适用于普通电源（220 伏、50 赫兹交流电）。 |

|     |      |                                                                                                                                                                               |
|-----|------|-------------------------------------------------------------------------------------------------------------------------------------------------------------------------------|
|     | 1-2  | 气源：干燥压缩气经由中央气泵供气，气压范围：80 - 125 psi (550 - 860 kPa)，供气质量达到 ANSI/ADA 94 标准。                                                                                                     |
|     | 1-3  | 负压：中央水力负压泵，负压达 $34\pm 7$ kPa，最低流量达 255 SL/min；或自带水气分离的干式负压泵，负压达 $16\pm 3.5$ kPa，最低流量达 340 SL/min。                                                                             |
|     | 1-4  | 水源：无污染自来水，压力范围：60±20 psi (410±140 kPa)。                                                                                                                                       |
|     | 1-5  | ▲整机用水管路采用管道抑菌技术，无需借助化学消毒可持续向水路中释放消毒因子抑制水管内细菌滋生及生物膜的形成。（投标人需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备上述功能参数的检测报告）。                                                                                       |
|     | 1-6  | 内置式管道：除医生护士接触使用的手机管及负压管道之外，所有管道均采用内置式设计，没有外露管道。                                                                                                                               |
|     |      |                                                                                                                                                                               |
| 病人椅 | 2-1  | 病人椅铸铁底座，不变型，不生锈；底座面积大，不用打地孔固定，牙椅不会翻倒。                                                                                                                                         |
|     | 2-2  | ▲采用电动液压混合系统驱动控制治疗椅(主机)运动，治疗椅(主机)下降速度可根据医生使用习惯调节快慢，椅背以电动马达驱动。（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2-3  | 治疗椅(主机)升降高度范围下降≤350mm，上升≥800mm，方便各种操作治疗需求。（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2-4  | 病人椅可承载重量≥181kg。                                                                                                                                                               |
|     | 2-5  | 病人椅底部带大面积感应面板，病人椅下降受阻会自动停止。                                                                                                                                                   |
|     | 2-6  | 皮垫采用抗菌阻燃无缝皮垫，或同样抗菌阻燃加厚沙化型缝制特软皮垫，适合病人长时间治疗。                                                                                                                                    |
|     | 2-7  | ▲配有人体工程学靠背、坐垫及头枕，超薄靠背设计厚度≤32mm，既能满足病人舒适度，又能保证医生腿部空间，方便医护人员保持健康的椅旁操作体位。（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2-8  | 活动扶手左右各一个，方便病人上落及调整握着的位置                                                                                                                                                      |
|     | 2-9  | 病人椅头枕双轨滑动，双关节设计，头枕角度高度可调，可调整为儿童、残疾人、轮椅病人使用、手术体位                                                                                                                               |
|     | 2-10 | 独立防水防地滑脚控，带手机出水开关及手机吹气按键                                                                                                                                                      |
| 治疗台 | 3-1  | 医生治疗工作台提供 5 组手机器械挂架：标准 6 孔光纤手机接口 2 个，电动马达接口 1 个，原厂（与主机同一品牌）三用喷枪 1 套，提供一个预留手机器械位置。                                                                                             |
|     | 3-2  | ▲治疗台配有原厂液晶显示屏触控面板，可控制手术灯开/关、手术灯亮度调节、水杯加水、冲盂、椅位升降、自动工作位及设定自动记忆位置，液晶屏触控面板可控制洁牙机与手机工作状态，完整的显示洁牙机功率、手机转速、转向及根管模式下治疗手机的扭力、转矩等数据；（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3-3  | 治疗台配置一个 360° 自由旋转调节的器械托盘，托盘尺寸≥29cm（深）*43cm（宽）。                                                                                                                                |
|     | 3-4  | 治疗台设有总开关，可一键开关控制治疗机水、气、电。                                                                                                                                                     |
|     | 3-5  | ▲治疗台的手机控制系统采用气控主控阀，水气均由信号气控制，整机断电不影响气动手机工作。（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3-6  | 配置有器械台管道冲洗消毒开关，能够同时拿起多个手机连接管一键进行冲洗操作。                                                                                                                                         |
|     | 3-7  | 带气锁固定的治疗台平衡系统，按下气锁可轻松调节高度。                                                                                                                                                    |
|     | 3-8  | ▲2 公升特大蒸馏水瓶手机供水系统，水瓶采用快拆(非螺纹)连接，内含吸水管，供应往治疗台器械。（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                                                                                                  |

|        |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3-9  | 治疗台内设有回气过滤器                                                                                                                                                                                         |
|        | 3-10 | ▲配备原厂(与牙科综合治疗台同一品牌)无刷式电动马达1套:<br>最大转速 $\geq 40000$ 转/分, 扭矩 $\geq 4.0\text{Ncm}$ , 支持光纤手机照明, 照明亮度 $\geq 32000\text{lux}$<br>(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3-11 | ▲配备高速气涡轮手机1支, 含光纤快接头:<br>车针夹持力: $\geq 29$ 牛顿; 手机快接头可节水量大小, 能与洁牙机、喷砂机共享使用。<br>转速: $320000-420000$ rpm; 换针方式: 按压式; 迷你机头, 适应于儿童和长者, 在空间不足的治疗区域更容易地操作(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3-12 | 配备牙科直手机1支:<br>最大转速 $\geq 400,000\text{rpm}$ ; 适合直径为 $2.35\text{mm}$ 的车针使用; 转速比 $1:1$ , 内水道; 独立气道和水道, 且可自动调节; 卫生镀层, 防止交叉感染; 能实现不低于 $135^\circ$ 高温高压消毒、热清洗, 防止交叉感染; 牙科直手机与高速涡轮手机同一品牌。                 |
|        | 3-13 | 配备超声波洁牙机1套, 含2支手柄、6支常用工作尖:<br>工作方式: 双向震动技术, 可保持工作尖在单一水平上双向保持平滑, 连续精确的震动, 工作频率自动调节; 最大功耗: $30\text{VA}$ 振动频率: $28-36\text{KHZ}$ ; 控制系统: 颜色标记系统, 通过机器控制盘颜色和工作尖色环相对应, 能准确调整不同工作尖所需功率                   |
|        | 3-14 | 配备LED光固化机1套:<br>波长 $430-480\text{nm}$ ; 光强 $\geq 1,470$ $\text{mW}/\text{cm}^2$ ( $-10\%/+20\%$ ); 锂电池充满电可一次提供至少120分钟的持续使用时间(约720次10秒固化)                                                            |
| 痰盂     | 4-1  | ▲痰盂采用玻璃材质, 带过滤网, 表面光滑, 易于清洗消毒。(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4-2  | 痰盂及侧箱固定在地上, 座地式安装不随病人座位升降。(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4-3  | 原厂配备 $\geq 2\text{L}$ 储水瓶式手机、三用喷枪的净水供水系统, 满足高标准的安全卫生操作要求。                                                                                                                                           |
| 牙医助理器械 | 5-1  | 助手位触控板功能可控制手术灯开/关、手术灯亮度调节、水杯加水、冲盂、椅位升降、自动工作位及设定自动记忆位置。                                                                                                                                              |
|        | 5-2  | 配置固定式助手器械臂工具挂架, 挂架位不少于3个, 配置原厂(与主机同一品牌)强力吸引器、弱吸唾器及三用喷枪各1套。                                                                                                                                          |
|        | 5-3  | 强力吸引器、弱吸唾器手柄采用金属材质, 旋转式开关调节吸唾力大小。                                                                                                                                                                   |
|        | 5-4  | ▲助手位工具挂架里每个挂架均可独立调节角度以方便护士操作。(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手术灯    | 6-1  | ▲配置与主机同一品牌的原厂LED口腔灯, 采用 $\geq 12$ 组光透镜直射式LED灯珠照明设计, 无反射罩, 密封式灯头防尘设计无需清洁维护灯头内部。(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6-2  | 冷光源功率 $\leq 22\text{W}$ , 内置冷却系统, 无风扇设计, 手术灯最大照度 $\geq 30000$ lux, 手术灯色温 $\geq 5000\text{K}$ 。                                                                                                      |
|        | 6-3  | ▲手术灯多档亮度可调节, 具备专用直射式LED黄光灯珠照明(非滤色镜遮挡式)防                                                                                                                                                             |

|      |     |                                                                                                                                                                                                                                             |
|------|-----|---------------------------------------------------------------------------------------------------------------------------------------------------------------------------------------------------------------------------------------------|
|      |     | 固化模式，白光照明 CRI 显色指数 $\geq 94$ 。（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 6-4 | 牙科手术灯具有自动开关功能：当病人椅运动到工作位时自动亮灯，离开工作位时自动关灯。                                                                                                                                                                                                   |
| 医生椅  | 7-1 | ▲配置与主机同一品牌的原厂医生座椅，采用三点悬浮式动态座垫设计，能提供优异的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坐姿，保护医护人员的职业健康。具备四组调节功能：A. 座椅倾斜；B. 椅座高度；C. 椅背倾斜；D. 椅背高度；椅背高度控制采用便捷易用的下压式按钮而非旋钮式反复松紧调节。（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图纸说明）                                                       |
| 护士椅  | 8-1 | 配置与主机同一品牌的原厂护士座椅，采用月牙形扶手设计，带有脚支撑环便于不同身高护士落座操作，扶手可围绕座椅 360° 自由旋转锁定并高度可调。                                                                                                                                                                     |
| 配置清单 | 9-1 | 牙科综合治疗台 2 单台配置清单（总数量 6 套）：<br>病人椅 1 套<br>治疗台 1 套<br>联体式侧箱 1 套<br>护士用器械托架 1 套<br>手术灯 1 套<br>豪华医生椅 1 套<br>豪华护士椅 1 套<br>高速气涡轮手机 2 支<br>光纤快速接头 1 支<br>光纤电动马达 1 套<br>牙科直手机 1 支<br>超声波洁牙机 1 套（含 2 支手柄、6 支常用工作尖）<br>光固化灯 1 套<br>痰盂过滤网 2 套（1 套 2 个） |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验收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2）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及技术服务费、各项税费等一切不可预见等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因数量变更除外)。

4. 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维修人员 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 24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供应商需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至故障排除。

（2）提供原厂全套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包括中文版本)、维修手册。

（3）提供专用安装、维修工具和日常维修工具。

（4）质保期 6 年。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设备验收单签字日期为准，保修期结束后，还必须提供设备

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5) 保修期满后供方保证响应需方要求免差旅费，先上门检修，并保证设备终身的维修零配件和消耗品的供应及价格优惠。

(6) 供应商保证所投产品的合法性，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造成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7) 有专业人员对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

(8)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 0.5%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 5、付款方式：以合同模板付款方式为准

5.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凭合同金额 30%的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及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该发票及付款申请之日起□20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中小企业）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预付款。

5.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合同金额 70%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资料申请等申请，采购人在收到该发票和资料申请之日起□20 个工作日；□15 日历日（中小企业）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即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6、履约保证金：收取，以合同模板为准

#### 7、验收要求：以合同模板为准

7.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7.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7.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7.2.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7.2.3 符合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情况和使用性能。

7.2.4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7.3 符合本合同第 6 条中标人质量承诺

7.4 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6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书面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7.7 本货物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1 个月后，交齐所有验收所需资料后□20 个工作日；□7 个日历日（中小企业）内组织项目验收。中标人备齐设备的相关材料（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提供产品及其配套专用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

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保修卡或维修手册、到货设备清单、培训记录、设备试用期运行报告、验收申请等资料）报采购人装备管理科及使用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

7.8 中标人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采购人不予验收。

8、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低于人民币8000元，按照8000元收取。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执行，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 费 率<br>类 型<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            |            |            |
|-------------|------------|------------|------------|
|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 人民币 350 万元 | 人民币 164 万元 | 人民币 450 万元 |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中标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 16.1 投标保证金
-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 (1) 投标人应就所投包号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1,935.00；
  -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 ①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 帐 号：120905690610703**
- a.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b.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 ②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2 履约保证金
-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

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约进行融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及**附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盖章版电子文件使用 PDF 格式。**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唱标信封<br/>正本/副本</p> <p>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招标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标的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p> <p>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按照评分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各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 29.6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是 ☐否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33.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3.3 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等相关文件。

## 八、 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p>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b. 2022-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f.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
| 2  |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3  |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
| 4  |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
| 5  | <p>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p>                                                                                                                                                                                                                                                                                                                                                                                                                                                                                                                                                     |
| 6  |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7  | <p>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签订合同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8  |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60 分，商务得分占 10 分，价格得分占 30 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节能产品；（4）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2  | 投标报价：<br>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br>2)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br>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3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
| 4  |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5  |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6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                                                                                 |
| 7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8  | 本项目经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

##### （二）比较与评价

##### 1、技术评价：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权重 | 评分细则                                                                                                                                                                                                           |
|----|---------------------------|------|----------------------------------------------------------------------------------------------------------------------------------------------------------------------------------------------------------------|
| 1  |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24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以及售后服务要求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 24 分（本项目共有 24 个▲号技术参数）；<br>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 1 分。<br>注：①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注册文件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如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 |

|   |                             |       |                                                                                                                                                                                                                                                                                                    |
|---|-----------------------------|-------|----------------------------------------------------------------------------------------------------------------------------------------------------------------------------------------------------------------------------------------------------------------------------------------------------|
|   |                             |       | 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                                                                                                                                                                                                                                                                                  |
| 2 |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15.25 | <p>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 15.5 分（本项目共有 61 个不带▲号技术参数，配置清单为计为一个一般技术参数）；</p> <p>每出现一处不带▲号负偏离，扣 0.25 分。</p> <p>注：①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注册文件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如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p>                                           |
| 3 |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供货能力              | 8.75  | <p>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配置、选型及供货能力进行评议及打分。</p> <p>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供货及时，能有稳定供货渠道的得 8.75 分；</p> <p>所投货物配置、选型、性能及供货能力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但存在不足的得 4.5 分；</p> <p>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供货能力基本不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5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或体现供货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p>                                |
| 4 |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 8     | <p>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检验标准，结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作出合理的、可操作的技术方案。</p> <p>1) 技术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设备的选型配置科学合理(安全、稳定、可靠、创新等方面)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2) 技术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设备的选型配置合理(安全、稳定、可靠、创新等方面)可操作，得 4 分；</p> <p>3) 技术方案有偏差或缺漏,设备的选型配置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不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 分；</p> <p>4) 技术方案不合理、无法操作，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
| 5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 | 3     | <p>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快速响应时间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议及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服务内容明确，售后服务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详细具体，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内容基本明确，售后服务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简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6 | 产品来源合法情况(以                  | 1     | 提供所投所有产品从生产厂家到投标人完整的各级渠                                                                                                                                                                                                                                                                            |

|  |                              |  |                              |
|--|------------------------------|--|------------------------------|
|  | 制造商证明文件、产品代理证明文件或产品授权证明文件为准) |  | 道来源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得 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
|--|------------------------------|--|------------------------------|

## 2、商务评价：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权重 | 评分细则                                                                                                                                                                       |
|----|-----------|------|----------------------------------------------------------------------------------------------------------------------------------------------------------------------------|
| 1  |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 2    | 全部响应：2 分，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评分：<br>1）设备安装调试可行性高，方案具体详细，满足项目采购需要的，得 5；<br>2）2）设备安装调试可行，方案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的，得 3 分；<br>3）设备安装调试可行性一般，方案不够具体，不满足项目采购需要的，得 1 分；<br>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3  | 投标人设备供货业绩 | 3    | 2022 年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

## 3. 价格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如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不适用）：

-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 (C3 的取值范围为 1%) 即: 评标价=核实价 (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 (C4 的取值范围为 1%) 即: 评标价=核实价 (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 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 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 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sub>min</su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 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陵园西路 56 号

联系人：

电话：020-83802806

邮箱：zdkqzbcg@126.com

乙方：（全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以下选择其中一项，打“✓”选择）

1、☐ 招标采购结果，招标编号为：\_\_\_\_\_；

2、☐ \_\_\_\_\_；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1、货物明细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br>型号 | 厂家、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合计：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br>（含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仓储费、安装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      |              |       |    |    |       |       |
| 备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    |    |       |       |

1.1 医疗器械的设备名称、型号、产地应与注册证中名称相符；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其它材料，乙方负责初次检测及费用，经计量合格后甲方进行验收。

1.2 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详细见附件一。

1.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2、交货日期和地点

2.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及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 3、付款方式：

3.1 签订合同后，乙方凭合同金额 30%的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及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向甲方申请，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及付款申请之日起□20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中小企业）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预付款。

3.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合同金额 70%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资料申请，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和资料申请之日起□20 个工作日；□15 日历日（中小企业）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即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3 其他资料为：

（1）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固定资产卡片

（2）合同复印件及付款申请

3.5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及开户银行信息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在乙方完成更正前拒绝支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6 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7 □ 其它约定：

\_\_\_\_\_  
\_\_\_\_\_

## 3.8、履约保证金

3.8.1 履约保证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验收合格之日后满\_\_\_\_年止。

3.8.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5%，即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8.3 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如免费保修期尚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

3.8.4 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期满，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乙方。

3.8.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②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 4、包装标准

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应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具有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标准，乙方须对不适当的包装等问题的所造成的锈蚀以及任何其它损失负责。

#### 5、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运输及运输途中的损坏等全部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如果损坏状况影响产品外观，或对货物正常使用构成影响，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组织换货，并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

#### 6、乙方质量承诺

6.1 保证该货物系由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厂家和产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安全环保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6.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3 保证该货物的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制造商国家及我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以及保证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该等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为准）。

6.4 保证货物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

6.5 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6.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7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当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 7、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 7.1 到货检验

7.1.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7.1.2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

7.1.3 送货前，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使用科室和装备管理科相关人员。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装备管理科和使用部门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进行货物清点，并对货物外观初步检查，完成后填写“到货设备清单”和外观检查意见，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该项签名仅证明甲方收到清单所示货物，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任何意见。

#### 7.2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7.2.1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7.2.2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7.2.3 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8、验收标准

8.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8.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8.2.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8.2.3 符合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情况和使用性能。

8.2.4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8.3 符合本合同第6条乙方质量承诺

8.4 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8.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6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书面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8.7 本货物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1个月后，交齐所有验收所需资料后□20个工作日；□7个日历日（中小企业）内组织项目验收。乙方备齐设备的相关材料（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提供产品及其配套专用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保修卡或维修手册、到货设备清单、培训记录、设备试用期运行报告、验收申请等资料）报甲方装备管理科及使用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

8.8 乙方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甲方不予验收。

## 9、培训要求

9.1 货物生产厂家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形成书面培训记录，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2 ☐ 其它约定：

---

---

## 10、售后服务

10.1 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6 年，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盖章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厂家责任的人为因素（甲方故意损坏等）、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2 货物质量保证期间：

10.2.1 保修期内乙方上门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自甲方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乙方或厂家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或厂家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10.2.2 乙方须保证有足够的设备运行所需的维修备件，以及时解决故障。若由于故障停机，保修期将按停机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方式为：每停机 1 日历天，延长 1 日历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日历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停机时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3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或厂家须无偿自行更换同一档次全新货物。

10.2.4 ☐ 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无条件升级。提供一次移机服务，包括拆装、调试及运输。（期间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10.2.5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       次/年。

10.3 超过设备的免费保修期后：

10.3.1 ☐ 乙方提供上门服务，自甲方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保证到现场检查故障和问题。

10.3.2 ☐ 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检修服务，维修所必须更换的零配件收费：☐ 按成本价收费；☐ 参考附件的价目表；☐ 其它                                 ；

10.3.3 ☐ 乙方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和报价，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10.3.4 ☐ 其它约定：

---

---

10.4 乙方保证以下维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如有变更，乙方保证自变更之日起2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甲方设备管理科室：

售后服务的提供方：

☐ 乙方，☐ 设备厂家，☐ 设备厂家指定售后服务机构，☐ 其它：（若非乙方直接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书面的承诺书、授权书等）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售后服务投诉人及联系电话：\_\_\_\_\_

#### 10.5 其它售后服务条款

10.5.1 ☐ 详见合同附件二。附件中内容应至少满足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的要求。若附件中相应条款优于本合同的，以附件中相关条款为准。

10.5.2 ☐ 本条款不适用。

### 11、保密责任

11.1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医患信息、管理信息，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相对方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11.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1.2.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11.2.2 接受信息一主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11.2.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被拒收货物相对应的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若甲方不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每逾期一天须按未付当期合同价款的3%向乙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5%时，乙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合同金额\_\_\_\_%。

12.2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交付或逾期改正，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须按合同总价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及其它连带责任的乙方负责，一旦出现该种情况，视为乙方对甲方的重大违约，乙方除应承担甲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外，还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额的两倍计算。

12.4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5 若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接到甲方报障通知在所规定时间内逾期响应的，每次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售后服务，经甲方三次书面催促无效后，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否则，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12.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2.6.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2.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2.6.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12.6.4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2.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13、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4、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在中国使用合同商品而引起有关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对此类索赔进行抗辩，承担所有法律后果，赔偿甲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出的律师费用）。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

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乙方名义自行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自负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未配合处理上述纠纷，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15、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6、廉政建设

16.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16.2 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买卖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设备损害责任。

## 17、其它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中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17.2 在签约谈判和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7.6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7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100000455416061W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陵园西路支行      |
| 开户行账号  | 3602013609002889578 |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附件一

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合同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厂家、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制表人：（乙方章）

联系电话：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廉洁协议书

为杜绝设备、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基建、装修、修缮等工程项目和服务项目等活动中不良行为的发生，保证我院及其工作人员廉洁行医、依法行政、倡导清廉的行业风气，更好的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特制定本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物品，或乙方向甲方提供基建、装修、修缮、环境保洁、保养等服务，乙方不得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下属科室或个人回扣，包括：不得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下属科室或者个人财物；不得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等。

二、甲方与乙方在发生经济业务活动时，甲方工作人员不准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生产、销售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甲方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乙方应予拒绝，并如实向甲方监察科反映。

三、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活动，乙方必须到甲方科室、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有关招标投标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徇私舞弊。

五、甲方将定期召开药品学术报告会或讲座，谢绝医药代表在我院范围内私自进行宣传推广。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用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促销，腐蚀、贿赂医务人员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我院将予以曝光，并终止与其经济往来，提请上级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六、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以上条款，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积极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之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经查实，证据确凿，即构成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所有的经济合同及经济活动，并由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对违法、违纪的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红包”、回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报乙方。

九、本协议作为经济合同、协议的附件，与合同、协议具有同样的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甲方（签章）：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 乙方（签章）： |
| 经办人及项目相关人员：       | 业务经办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月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  | <p>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b. 2022-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f.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p>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p>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签订合同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适用其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报价：<br>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br>2)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br><b>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b>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本项目经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文件

###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2025 第一批）（项目编号：0724-2531Z3474813）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22年至2024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br>（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2.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2……

## 三、符合性文件

###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2025第一批）（0724-2531Z3474813）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2025 第一批）（0724-2531Z3474813）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 4 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公司+N0881+包 2 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 四、商务部分

###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br>(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sup>2</sup>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br>(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或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 五、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序 号   |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2025 第一批）（项目编号：0724-2531Z3474813）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证明（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0724-XXXX、项目名称：采购\_\_\_\_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 十、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 1、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环保标志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请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不适用，可不递交该函，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请如实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的（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2025 第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腔综合治疗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口腔综合治疗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如不适用, 可不递交该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

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合同条款要求<br>(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 是否<br>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货物名称 | 产地品牌型号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用户需求书条款（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 （1）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br>(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含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需求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需求。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非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br>(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价格部分

###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2025 第一批）

项目编号：0724-2531Z3474813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内容    | 标的名称              | 产地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br>(人民币) | 投标总价<br>(单位：人民币)<br>大写及小写 |
|-----------------------------|-------|-------------------|--------|-----|-------------|---------------------------|
| 1                           | 投标价   |                   |        | 2 台 |             |                           |
|                             |       |                   |        | 6 台 |             |                           |
| 2                           | 各种税费  |                   |        |     |             |                           |
| 3                           | 运输费   |                   |        |     |             |                           |
| 4                           | 其他费用  |                   |        |     |             |                           |
| 合计投标总价<br>(单位：人民币)<br>大写及小写 |       |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             |                           |
| 7                           | 备注    |                   |        |     |             |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印刷体姓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2025 第一批）      项目编号: 0724-2531Z3474813

|                                                         |      |                |       |    |         |       |          |
|---------------------------------------------------------|------|----------------|-------|----|---------|-------|----------|
|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二、其他费用(如有)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三、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                |       |    |         |       |          |
| 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也可另外附报价表）                     |      |                |       |    |         |       |          |
| 分 项                                                     |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 制造商     | 单价    | 使用周期 /寿命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                |       |    |         |       |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